

中标通知书

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浙里蓝天”绍兴试点项目（三期）（项目编号：SXJHCG-2024-N0238），于2024年11月12日在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成功，经公示并报采购人确认后，决定由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标段名称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浙里蓝天”绍兴试点项目（三期）	
采购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中标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	2941000.00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壹仟元整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政府采购)

33060210137863

合同编号：20241112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浙里蓝天”绍兴试点项目（三期）

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12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浙里蓝天”绍兴试点项目(三期)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响应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浙里蓝天”绍兴试点项目(三

期);

1.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 1 年, 自合同签署生效后计算;

1.2.3 服务要求: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浙里蓝天”绍兴试点项目(三期) 范围及要求, 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2.4 服务内容: 通过强化传统业务与数字治气之间全要素、动态、实时、畅通交互和深度融合, 推进数字治气对传统业务的实时同步映射, 在一期、二期基础上进行扩建, 项目扩建主要内容包括: 固定污染源监管重塑、可视化、可配置数据分析展示、“浙里蓝天”迭代升级、“移动端”迭代升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1	固定源管控	企业绩效评级一迭代升级、LDAR 管控一迭代升级、走航监测
2	移动源管控	清洁运输
3	源清单	排放及减排清单一迭代升级、BI 系统
4	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目标任务管理一迭代升级
5	环境空气质量	乡镇站点电子围栏、问题闭环一张图、资料库
6	移动端建设	浙里蓝天-省浙政钉、浙里蓝天-省浙里办、绍兴蓝天-市浙政钉一迭代升级
7	其他	服务保障及其他安全要求

1.2.5 服务提供地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29410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壹仟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玖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 951000.00 元)作为项目预付款;

1.4.2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在项目完成阶段性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作为项目阶段性验收款；

1.4.3 在项目完成初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作为项目初验款；

1.4.4 本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项目终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00 元）；如有相应扣款，则按照扣款后结算。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票据，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发票应随付款进度提前提供，若付款期间财政支付系统未开启，支付时间相应延后。

1.5 项目进度说明

1.5.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用户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甲方审查通过。

1.5.2 阶段性确认：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核心功能模块（固定源管控、移动源管控、源清单）建设；建设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项目技术资料、设备配置清单；甲方会同项目监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认；乙方凭监理审核确认完成报告，认定完成阶段性工作。

1.5.3 项目初验：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功能建

设；建设完成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项目初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项目技术资料、设备配置清单，甲方确认系统运行良好后组织专家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项目连续稳定试运行期。

1.5.4 项目终验：连续稳定试运行期结束提请项目终验，连续稳定试运行期不少于 9 个月，连续稳定试运行期结束后提请项目终验，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终期验收。

1.5.5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或相关材料【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6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6.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5 条中的保密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3 项目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考核标准以采购人制定的第三方考核办法为准。月度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月度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扣款；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的，每失 1 分扣 2000 元；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每失 1 分扣 5000 元；70 分以下每失 1 分扣 1 万元。考核结果按分段扣分累计进行。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扣分项进行整改时，中标人须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采购人审核。若能在全省揭榜挂帅评比中或其他省级评比中获得第一名的名次，可抵消当年对应扣款。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费用时，分别扣除期间产生的绩效扣费后，支付剩余费用。

1.6.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或/日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6.5 本项目终验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三次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 其他约定事项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乙方不能利用项目之便向企业谋求不正常利益，一旦被甲方发现，经核实确认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予乙方取得的不正当利益，同时还需按本项目总中标金额的 3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8.3 乙方应重视网络安全相关事宜，并通过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三级要求对软件自身的安全性进行测评，安全性测评应包括应用程序级别安全测评、系统级别安全测评等，安全性测评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关于网络安全的通报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有权通过函件形式警醒或警告乙方。因为网络问题或者其他未及时完成约定事宜，针对同一问题，甲方在口头警醒乙方一次以后，乙方仍不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绩效扣费。每书面警醒1次扣款1万，每书面警告1次扣款5万。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费用时，分别扣除期间产生的绩效扣费后，支付剩余费用。对于合同外的服务，具体细节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处理。乙方保证在10日内完成与前期项目的数据对接，并承担相应费用，否则本合同总价的5%扣款；

1.8.4 在服务期内，如要增加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

乙方：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 571907396910802

电 话:

电 话: 13732212778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响应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响应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响应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响应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响应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响应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其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含所有源代码、开发文档等权利归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知识成果用于任何第三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乙方仍应按 1.6.4 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响应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3.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

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